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

“中航物业”指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虹商场”指深圳天虹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地产”指深圳中航地产公司

“迈威公司”指深圳迈威有线电视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在总结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实际发生情况的基础上，对 2007 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接受劳务	飞亚达大厦、飞亚达科技大厦物业管理	中航物业	不超过300	总计：380.5	100%	185.13	100%
租赁	深圳市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租赁房屋门店		80.50		—	80.50	—
委托销售产品	商场专柜销售费用	天虹商场	不超过 300		10%	266.70	—

上述关联交易在 2006 年度实际执行情况基本符合预计情况。本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没有损害公

司及其股东利益，对公司 2006 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影响，也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二、预计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	飞亚达大厦、飞亚达科技大厦物业管理	中航物业	不超过 300	总计：不超过 580.5	100%	185.13
租赁	深圳市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租入房屋门店		80.50		—	80.50
租赁	租出飞亚达大厦办公场所		不超过 200		—	0.00
委托销售产品	商场专柜销售费用	天虹商场	不超过 700		约 10%	266.70
租赁	租出飞亚达大厦办公场所	中航地产	不超过 200		—	94.49
租赁	租出飞亚达科技大厦办公场所	迈威公司	不超过 100		—	60.92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仇慎谦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 8 号楼 4 层
3.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4.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及其配套设施管理服务。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物业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 中航物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 预计 2007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80.5 万元。

(二) 深圳市天虹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航空工业贸易大厦 1-3 层，5-8 层
3. 注册资本：8800 万元
4. 主营业务：商品批发零售业务及百货。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天虹商场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 天虹商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 预计 2007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

(三) 深圳中航地产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六楼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地产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 中航地产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 预计 2007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四) 深圳迈威有线电视器材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飞亚达科技大厦 1305
3.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4.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有线电视系统”所含元器件、设备及其安装、调试。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迈威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 迈威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 预计 2007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委托销售商品等方面的交易仍延续以前双方

签订的协议。定价政策：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的飞亚达大厦、飞亚达科技大厦委托中航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有利于促进专业化管理，提高物业管理水平，保障和提高本公司物业租赁收入。本公司下属企业深圳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向中航物业租赁房屋门店也是基于有利的地理位置和优质的服务。同时本公司依据市场化原则向中航地产、迈威公司提供物业出租服务。预计此类关联交易 2007 年内仍将持续。

2. 本公司通过天虹商场专柜销售手表，天虹商场已在深圳、厦门、南昌等大城市设有 24 家商场，2007 年预计将在全国继续扩张，本公司销售专柜亦将同步跟进，交易金额预计将有所增加。由于天虹商场的中高档市场定位和良好的声誉，同时能够为本公司设立专柜提供条件，天虹商场已成为公司表业销售的优秀渠道，有利于促进公司表业收益的提升，对公司利益不构成损害。

3.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参照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

4.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赖伟宣先生、隋涌先生、王宝瑛先生、徐东升先生均予回避，3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决定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同意飞亚达公司制定的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 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决议，董事会将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

会上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 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以上交易有利于飞亚达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中航物业就飞亚达大厦、飞亚达科技大厦的物业管理分别签署了《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公司将延续以前签订的协议。未签订长期协议的，则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2. 《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